

陳興武著
通行本《二十四史》勘評選

陳興武著 * 通行本《二十四史》勘評選

百衲本《二十四史》為商務印書館于民國期間，由著名出版大家張元濟先生親自遴選校訂的最佳版本，而中華書局通行本《二十四史》作為大陸建國以至“文革”時期最重要的古籍整理成果，則盡量回避百衲本，選用其他版本參校排印，刊行以后迅速取代了各種史籍舊刻本。

本書作者借助當年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錢鍾書先生所倡導、而由文學所研究員樂貴明先生主持的中國古典文獻數字工程庫，利用其中的百衲本《二十四史》數據，對兩本進行通體核校，創獲甚豐。為方便讀者查考使用，加注通行本索引頁碼。

作者認為，通行本《二十四史》當年由于種種非學術因素强行介入，導致體例不一，隨意改竄，頗失本真。因此撰成本書，于以彰顯二本優劣。本書非爭一二版本之是非，而是討論校勘學普通原則，如可否依類書而改古本，隨便刪竄舊本正字以及臆斷妄改之類，對校勘學研究具有一定的啓迪和示範作用。

木鐸文庫學術叢刊

賈 勤 堃 家 主 編

通行本《二十四史》勘評選

陳興武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行本《二十四史》勘评选 / 陈兴武著. —北京: 新世界

出版社, 2011.9

(木铎文库·学术丛刊)

ISBN 978-7-5104-2058-0

I. ①通… II. ①陈… III. ①二十四史-校勘 IV. ①K2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5962号

通行本《二十四史》勘评选

主 编: 贾 勤 茀 冢

作 者: 陈兴武

责任编辑: 李红兴

封面设计: 基石文化·美黛昭

版式设计: 李 涛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 行 部: (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 编 室: (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版 权 部: +86(10)6899 6306

中文网址: www.nwp.cn

英文网址: 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316千字 印张: 21.25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2058-0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6899 8638

序

龔鵬程

一九八三年，我擔任台灣淡江大學中文系主任時，偶過學校圖書館，看見工人正在清理雜物，以板車將一些廢置不用的桌椅文具拉走，其中有一大堆破舊雜誌棄紙。我跑去把那些廢紙翻出來，大大吃了一驚：竟有一大套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廿四史》。我問館員為什麼要扔掉這套書，館員說這樣大的套書佔地方，且既已有了新校標點本《廿四史》，誰也不會再看這種刻本書了，它放在館裡多年，原本就幾乎沒人查考過，今後更成了廢物，不清理掉幹什麼呢？我不知該跟他說啥，便道：「我替你代勞，把它清理了吧！」他大為感謝，遂讓我另僱了人用板車把書拉了回來，在系辦公室專做一櫃子貯存之。我每天去上班，看見這套書，都是既欣慰又感慨。

陳興武作的《廿四史對勘述評》，跟這個故事有奇妙的呼應關係。

中華書局的點校本，是一九四九年以後大陸最重要的古籍整理成果，據稱也是最正確、最有用的版本，匯聚當時一流之人才，歷時二十載，才克告成。因此刊行以後，迅速取代了各種史籍的舊刻本。除了版本專家或為了特殊的版本研究，學者所讀所用之廿四史，都是中華版。包括現今各種電子資料庫的文本，大體也選採中華本，連台灣亦不例外。

在此情況下，舊槧如係古籍善本，尚可收入善本書室當成古董供奉，聊發思古之幽情；像百衲本這樣只是影刊舊本的，在圖書館員眼中，自屬廢物無疑。何況，點校本在校勘時本來就大多採用百衲本為底本，或以百衲本為主要版本依據，再予加工，因此百衲本之精華盡萃於點校本。猶如人蔘伏苓，既經提煉，舊軀骸便與藥渣無異，不傾棄了還要幹什麼？

我把這批藥渣拿回來珍什藏之，除用以充我系所之門面外，乃是知道它還有些點校本不能取代的價值。但我學殖不足，又無暇將之與點校本一一覆核，故亦僅能搶救保存之，無法對它做更多的事。

興武就不同。他認為當年點校廿四史，編校未得其時、取據未得其本、領事未得其人、任人未盡其才、舉錯不得其法。是故體例不一，用捨無恆；多取近體，亂廢古字；且隨意改竄，頗失本真。取與百衲本往復對勘，更可發現許多百衲本不誤而點校本錯了的現象，因此發憤撰成這一部《廿四史對勘述評》。

廿四史卷帙浩繁，常人要瀏覽一過都很困難，興武卻要通體核校，其難可知。幸而他師從樂貴明先生，利用樂先生主持的同文資料庫檢索核對，省事許多。考校之際，又得到樂先生不少指導，故創獲甚豐。樂先生久從錢鍾書先生遊，以百衲本對校點校本廿四史，本即為錢先生之倡議，樂先生繼為之。先藉資料庫檢索異文，再由其研究院執事初校一過，興武又重為勘校，自然易於臧事。但其進學之勇以及精力之盛，仍不難想見。他本是工科出身，自修文史。詩文爾雅，乃我素知，初不謂其板本校讎之業、訓詁名義之學亦竟精邃至此，觀之頗為感嘆。

他的做法，是以百衲本和點校本對校，發現點校本存在著各式各樣的問題。我把他發現的問題歸納為兩大類，一是體例可商者，一是文字錯謬者。前者如點校本《史記》把《集解》《索隱》《正義》之序及《正義》論例全部移到書末，而且把小司馬的〈補史記序〉刪掉了，內文又把小司馬所補〈三皇本紀〉也給刪了。此外，《索隱》中商榷體例、考證異說之處，也動輒刪去。這些涉及體例的問題，不只《史記》如此，其他各史亦多有之。文字錯謬者，則是說點校本以博採善本、精校標點著稱，而其實校勘不精，且喜改竄，故反而不若百衲本可信可據。

由於他對勘出來的異處，也就是點校本的誤謬之處極多（光是《晉書》就達二千四百餘條），逐條考辨，不免支離，因此我想替他把他工作的幾個重點綜合起來說說：

一是存古體。點校本喜歡以今體俗體字代替古字，陳興武則認同顏師古所說：「舊文多有古字……後人……以意刊改，……彌更淺俗」，因此一一核檢，以存古體。這或許有人要以為是佞古，其實不

然，改易俗體，往往致誤。例如《梁書》卷一武帝本紀：「負糧景從」，點校本把景改成影。一般來說，影為景的今體是不錯的，二字同義，但此處卻不能如此改。雲集景從之景，只能寫作景，猶如說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不能講成影行那樣。又，某些字，是那個時代通用常用的，例如訓，漢魏南北朝時多用之，今一律改為酬，就令人不知語言的時代性了，喪失了讓人知古今之變的作用。

二是明本字。《晉書》武帝紀：「淮南王允鎮守要害，以彊帝室」，點校本改彊為強。強本是虫名，借為彊。此類音近假借字，興武亦以為當依本字。又《後漢書》文苑傳：「伯牙鼓琴，淫魚出聽」，點校本改成游魚，興武考證淫魚指沉潛深淵之魚，不可改為游魚，則是本來該是某字，不可以意近之字替代。

三是審辭例。《南齊書》陸慧曉傳：「會稽舊稱沃壤，今猶若此；吳興本是堦亡，事在可循」，點校本作「事在可知因循」，興武以為不通，因不合駢文的文例，只有事在可循，才能與「今猶若此」對得起來。文例之外，又有書例，如同書豫章文獻王傳：「性汎愛」，點校本增一字，「巖性汎愛」，興武謂史書於傳主之名例多從省，故不需補。又《梁書》侯景傳：「破掠吳中，多所調發」，點校本改所為自，其實「多所」經書中常見，不應改。此外還有時代的辭例，如《陳書》宣帝紀：「民天所資，歲取無記」，點校本改天為失，不知「民天」乃食之代稱，流行於漢魏南北朝隋唐五代間，凡此，皆辭例不審而致誤者。

四是辨典制。校勘之學，不僅是讎校異同，且須藉以明典章制度、名物度數。如《魏書》韓茂傳：「贈齊州刺史，諡曰成侯」，點校本作涇州。興武考證北魏人臣多於卒後贈齊州刺史，無贈涇州者；涇州刺史多為生前實授。《南齊書》虞玩之傳：「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託死板」，點校本改板為叛，興武考證指板籍即今之戶籍，故不應改。又呂安國傳，點校本校勘記說：「安國前封鍾武縣男，進爵則為侯」，興武亦以為此乃不明典制之誤，男進爵為伯，伯再進爵才是侯。《北史》魏本紀：「車駕始於藉田於都南」，點校本藉作籍，亦是未知藉田制度之誤。

五是考史實。《三國志》虞翻傳：「大司農劉基」，點校本改為大農，其實三國時統稱大司農，不作大農。呂蒙傳：「賜尋陽屯田六百

戶」，點校本戶作人，實則賜田應以戶計。《晉書》齊王冏傳：「居宰衡之任」，點校本改作宰相，不知宰衡之名始於王莽，此乃借王莽事以譏齊王冏。《北齊書》文宣帝紀：「梁主蕭繹即帝位於江陵」，點校本作梁王，不知該年已詔進梁王蕭繹為梁主，故再由主進而為帝，今改作王字，即乖於史實。

六是定義理。《梁書》文學傳：「乃出大心寺」，點校本改大為天，不知大心為佛教語，指菩提心。同卷：「通生萬物」，點校本通作道，這又是不明白「通生」也是道家習用語。這些，都是義理不明造成的錯誤。其他因點校者不明文化義理而誤者甚多，興武於此等處，語多諧嘲，慨義理之不彰、悲文化之淪胥，故出語不免激亢，與尋常雋校家「詩中無我」者迥異，可見藉校勘以定義理，乃是他所極重視的。

其他還有許多值得討論之處，但我恐怕不能如此一一敘列下去，讀者披覽其文，自行考索，當會比我繼續饒舌好些。興武這本對勘，似乎處處在為百衲本辯護，但其意義並不僅在這兒，因為此非爭一二版本之是非，而是討論一些校勘學上的原則，例如可不可以依類書而改古本、可不可以隨便刪竄舊書之類，筆鋒所向，還隱隱然要批判一種從事文化工作的態度，覺得近人處理古籍、對待文化，處處顯得矜張、輕率、無知而妄作。關於這一部分，我不好多說，也只能請大家觀文玩辭，從容體會。

我本想寫一篇古文，以與興武此書文體相呼應。但落筆既成今體，亦不煩改作，即以此序其端可也。丙戌寒露，序於燕京小西天如來藏。

自序

常聞國之有史，猶人之有初；抑水之有原，而木之有本也。吾國早經開化，久著文明；是以冊籍迭修，彝章繼作。所謂三墳五典，原為始祖之文；八索九丘，悉是列宗之典。至若六經底定，遠傳三代之風；諸子爭鳴，廣紹百家之學者。迺見名篇迭出，巧製紛呈；自古已然，於斯為盛也。

惟自左丘以下，史籍之修，多聞別國編年，未見更新肇創。其書詳於述事，畧以紀人；但求羅列堆陳，未克綜該條貫。閱者不知詳畧，罔悉主從；遽爾觀臨，未能無惑矣。

獨前漢司馬氏首撰《史記》，繼述春秋。博采眾長，別裁新格；紀傳人物，通貫古今。其書上訖軒轅，下訖漢武；彝倫攸序，體例獨詳。傳世以來，咸稱良善。垂儀作則，開啟無窮。後史祖焉，以為成法也。

洎後漢班孟堅趨隨步武，敷作《漢書》。事比蕭曹，教垂陳范。厥後諸朝歷代，相繼編修；踵事增華，遞經演進。迺見名篇弈弈，積玉堆金；鉅著煌煌，汗牛充棟。迄清高宗刊行殿本，而廿四史名實遂成。俾吾族胄追遠溯原，緣文尋繹。始識替興迭嬗，辨所繇來。庶無緣木之求，而免鑿空之歎矣。

然則盛衰有數，世變無恒；動亂相仍，舛訛踵繼。歷朝史乘，迭遭兵燹之災；傳世圖書，多遘舟車之覆。杞宋難徵之嘆，時乃復生；夏殷不足之憂，曷勝備述。雖或後來翻製，冀續貂身；則繇末學蠱踈，多連狗尾。迺至數傳而下，屢失本真；欲追千載以還，焉求原兇。致令識者痛心舊史，迺興十厄之嗟；疾首前塵，陡起百罹之感也。

兼之近世乾綱獨斷，勅政專行。振古駭今，空前絕後。遂迺託名改制，隳舊造新；藉令下於一聲，驅羣從之四起。誅心戮命，逐客燒書；播毒至深，摧殘尤劇。崑岡火熾，哀玉石之俱焚；霜露戾凝，感

薰蕕而共萃矣。觀彼以夷變夏，悲沈陸以百年；任佗寓禁於徵，假修書於四庫。空令志士心憂赤馬，奮螳怒以難當；痛感紅羊，恨蛾飛之無益也。

近者張公元濟，道號菊生；系出海鹽，常遊翰苑。嗣復館持商務，樓牕涵芬。道在新民，義存舊史。每識明清乙部，乖謬寔多；繇知史館諸臣，斟讐殊惡。且也年遷代遞，良槩難求；口誦手鈔，魯魚孰免。復有佚文未補，任告闕如；訛字相因，故仍其舊者。抑或彌縫缺失，以贗亂真；改善無聞，作偽滋甚。遂識近人刊史，多莫辨乎雌黃；試思後學觀書，又焉分於雅鄭。以故求之坊肆，勾自藏家；近走兩京，遠馳海外。久自廣徵善本，集成衲史之名；復兼旁考異文，覈究殿書之謬。宋元而下，初刻殆完；景印以來，允稱最善。且也凡加案斷，每識舛訛；及所斟言，殆無遺隱。祛疑堅信，激濁揚清；規過拾遺，指瑕見美。樹鴻規於史苑，運啟靡涯；賜嘉惠於學林，德垂無限矣。

伏惟國朝初肇，正宜破舊開新；史籍重脩，庸可異今同古。且以君之所向，民必從之；況夫命也難違，時哉弗失。故爾奉承嚴敕，點校新編；繁簡適時，淡濃隨意。遂致舊邦文獻，比日爭新；翻令遠代圖書，與時俱進矣。孰念詰人扼腕，無任摧心；知者愴懷，曷勝浩歎也。

余才疎學末，識淺見麤；矧兼久務工科，寧足與於史學。惟以幼聞庭訓，長慕朝儀；既而禮敬宗彝，情鍾國故。故春秋是慎，冀舊業以重興；夙夜惟寅，待新脩之繼起也。猶記始乎乙歲，初就樂師；準之百衲舊書，校以通行新史。比就目之所寓，庶幾手自檢讎；於茲略擇二三，將就述評付梓。洵謂藉風吹火，用力無多；乘便畫緣，為功易致矣。

復仰臺澎夫子，世出廬陵；實德義之鄉邦，本文章之淵藪。矧乎綜觀三教，博集百家；學究古今，淹通文史。多蒙不棄，賜揮斲壘之斤；復見玉成，許運如椽之筆。誠使生芻見寶，黑鐵騰輝；又同枯樹始華，野芹初采者也。惟以為時既歷，識鑑尤疎；舛誤乖違，終歸不免。知我教我，敬俟鴻儒；責之罪之，惟希大雅而已。

丙戌仲夏萬川後學陳興武謹識於北京同文研究院

例 言

一. 本書以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簡稱“百衲本”）與中華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簡稱“通行本”）對勘，以邇源辨流，別異存同。

一. 本書查證所據之文獻資料來自由原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錢鍾書先生倡導，文學所研究員樂貴明先生及其弟子田奕女史主持創制之“中國古典數字工程庫”。本對勘課題即由錢先生當年親予授意選定。

一. 本書旨在指出通行本之外訛，因而稍作述評，以證其文字謬誤，絕非僅由版本差異而起。故於百衲本訛誤之處從略，俟日後時機許可再出他書及之。

一. 鑒於二本之間校讎所得文字歧異甚夥，數目至為繁鉅，不勝枚舉。限於篇幅，茲僅就其大者，略選什之二三，以為管豹之窺。

一. 文字為史書基石，欲識微言大義，先考文言字義。所謂“一字之安，堅如磐石；一義之出，燦若星辰”是也。故本書重在歧文異字間形音義之考證辯析，務求正本清源，庶幾還其原兒。所考證字義，多採王力先生之說，非直引輒不特別說明。

一. 除特殊情況外，本書引用正史附注文字，如《史記》三家注、《漢書》唐·顏師古注、《後漢書》唐·章懷太子注等，例不別具作者及注名，惟於正文後以括號表示注文，如《後漢書》卷三十下《襄楷列傳》：“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廣雅曰，讞，疑也。謂罪有疑者，讞於廷尉也。）輒託疾病，多死牢獄。”括號內文字即為原注文，其餘同例。讀者如有疑惑，可繇正史原書索解。

一. 關於引文加注。為便於羅列事實，考較先後，本書部分引文加注事件發生時間，如：

《三國志卷七·魏書七·呂布傳》條：“本書卷一《武帝紀》：‘（初平元年春正月）推紹為盟主，太祖行奮武將軍。’《後漢書·公孫瓚列傳》：‘（初平二年）拜奮武將軍，封薊侯。’”括號內文字即為本書作者所加，讀者宜以鑒之。

一、關於卷名標識。如係本史則注明卷數編號，引用其他史書則從簡，僅書紀傳名稱。如《宋書勘評選》引文作：“《史記·三王世家》：‘故王者壇土建國，封立子弟。’”而需列舉多處時，則並書卷次。如：“《漢書》卷六《武帝本紀》：‘涂山氏往，見禹方作熊，慙而去。’卷三十二《陳餘傳》：‘良素貴，起，慙其從官。’卷三十七《季布傳》：‘魯王聞之，大慙。’”

一、關於引文作者年代。引文作者前加所處朝代名稱，以中心點區隔。如該作者年代與前文所舉作者相同，則可從略。一些著名人士書籍如隋·顏之推《顏氏家訓》、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則亦酌情從略，需列舉朝代時除外。

一、作者稱謂大抵以本人姓名為準，如唐太宗以“唐·李世民”稱述。

一、本書所引清·嚴可均所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為便於引述，徑以作者及朝代表稱，不另注作《全漢文》、《全三國文》等。需按朝代進行文字比較時除外。

一、關於異體字。為便於排版及閱讀，對於行文中無歧義之異體字，如“竝”與“並”，“博”與“博”，“盖”與“蓋”，“皐”與“皋”，“軌”與“軌”，“劒”與“劍”，“湏”與“須”，“穀”與“穀”與“穀”，等等，進行適當之歸併。須比較討論該字形義差別時除外。

一、本書撰寫成稿，迄今五年之久，既未“立項”，亦無“資助”。今承新世界出版社仗義鼎助，尤蒙社長楊雨前先生及主編賈勤先生等慧眼垂青，予以出版。玉成之德，並以誌之。此外，責編劉雪芹女士及其同仁等為本書最終編成貢獻頗多，順致謝忱。

目 錄

龔序	龔鵬程	1
自序		5
例言		7
目錄		9
1. 史記		1
2. 漢書		16
3. 後漢書		24
4. 三國志		34
5. 晉書		79
6. 宋書		159
7. 南齊書		167
8. 梁書		183
9. 陳書		197
10. 魏書		204
11. 北齊書		221

12. 周書	232
13. 隋書	253
14. 南史	261
15. 北史	281
16. 舊唐書	285
17. 新唐書	293
18. 舊五代史	297
19. 新五代史	301
20. 宋史	304
21. 遼史	308
22. 金史	311
23. 元史	313
24. 明史	315
跋	320

《史記》三家注本勘評選

概 述

“遷《史》舊注今存者三家：曰宋裴駰《集解》、曰唐司馬貞《索隱》、曰唐張守節《正義》。其始皆別自單行，與《史記》卷數不相合。《隋唐志》《集解》八十卷、《新唐志》《索隱》、《正義》各三十卷。今《集解》有單刻本，然已散入與正文相附。王鳴盛謂以一篇為一卷，疑始於宋人。《正義》舊本失傳，卷帙次第亦無可考。獨《索隱》存毛氏覆本，卷數如舊。四庫總目謂三家合為一編，始於北宋天祿琳琅三家注。合刻者凡四種：其一嘉祐二年建邑王氏世翰堂鏤版；其二嘉定六年萬卷樓刊，然實以明慎獨齋本、秦藩本偽冒，近人已有定評；其三《目錄》後有“校對宣德郎祕書省正字張耒八分書條”記號，為元祐槧本；……北宋本有無不可知，要必以此為第一刻，今其本亦不存，存者獨黃善夫本。黃氏刊版年月不詳，以避光宗嫌諱推之，又後紹興五六十餘年矣。……特紹興原刻今已不傳，遷史三家注本自當以此為最古耳。《集解》《索隱》傳本尚夥，獨《正義》唯見此刻。”（節自張元濟百衲本《史記跋》）

《史記》存本最早為南宋黃善夫刻本，由商務印書館影印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下稱“百衲本”）。外此尚有明嘉靖、萬曆間南北監刻《二十一史》本、明末毛氏汲古閣《十七史》本暨清乾隆武英殿刻《二十四史》本。其間尤以武英殿御製本最為通行，翻印甚夥，影響匪淺。厥後同治年間金陵書局尚刊行《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下稱“金陵本”）一百三十卷，中華書局擷為底本，收入《二十四史》（下稱“通行本”），俾顯傳今世。而他本日漸式微矣。

通行本所採《史記》底本，係張文虎據錢泰吉校本及諸古本、時本考訂，較明清諸本自見優長，為中華書局所謂“清朝後期較好的本

子”。然與百衲本對勘，其編排體例未盡審當，且殘佚錯漏亦復不少，讀之時有疑滯疏膜之感，實未可稱最善之本也。茲評述如次：

甲、編排體例

一、舉凡書有序言、凡例、目錄之類，宜置諸卷首，以明次第經緯；至若附錄、跋語、後記之文，則殿於書後，以述經過始末。是為圖書編輯通例，繇來有自，理固宜然。百衲本及諸類圖書均循此例。惟通行本《史記》悉以《集解》、《索隱》、《正義》諸序及《正義》論例置諸書末，殊失不經。或以序例非《史記》正文為辯，則何不逕行刪去，尚勞援引何為？迺使讀者閱竟全篇，始悉本書序例，豈不謬哉？此乃以序為跋，先孫後祖，顛倒衣裳，覆冠於履者也。次序逆亂，莫此為甚。

二、百衲本《史記》於《史記集解序》與《史記索隱序》間尚有小司馬氏之《補史記序》，而通行本獨不載，未識其間堂奧，殆小司馬“成份”過高，應作“批判對象”也。

三、百衲本《集解》、《索隱》、《正義》諸文字均以小字雙排隨列《史記》正文之下，緊湊嚴密，次序井然。讀者始閱正文，繼索解義，自然連貫，順理成章，殊不失集解、索隱、正義之旨；（今岳麓書社刊行《傳統蒙學叢書》等古籍仍依此式。）惟通行本別以注釋出之，隔置章末，與正文割裂，索解不便。千古定式，一朝瓦解，可勝歎哉！

乙、內文校勘

張元濟百衲本《史記跋》云：“明人刊書，武斷最甚。余嘗以是刻與監本對勘，《集解》全刪者四百九十九條，節刪者三十五條，《索隱》全刪者六百一十三條，節刪者一百二十二條；而以《正義》為尤多，全刪八百三十七條，節刪一百五十七條。四庫館臣既知監本之不可信，據王本補輯，乃殿本所脫者，即以王本考之，仍有《集解》三十五條，不全者七條；《索隱》二十五條，不全者十九條；《正義》五十二條，不全者四十八條。裴、馬二注猶有他本，《正義》則獨賴此本之存，館臣非不自知，而何以猶任其闕略乎？使是書長留海外，不復歸於中土；抑或簡斷編殘不獲通假，俾完原璧，則此百條之《正

義》，豈終不長此沈寢乎？”

金陵本《史記》係由張文虎擷錢泰吉校本泊他本考訂，雖於上述謬失多所補正，然與百衲本對校，遺佚疏漏及訛誤錯亂之處亦復不尠，其間尤以《索隱》刪節最夥。茲略舉大端，次列如下。

一、刪除《三皇本紀》

金陵本《史記》貽害最深者，當首推妄刪小司馬氏《補三皇本紀》之舉。三皇五帝向稱華夏文明教化之始祖，惟《史記》獨闕《三皇本紀》，而以五帝首之。小司馬氏以為“君臣之始，教化之先，既論古史，不合全闕。”乃“採而集之，作三皇本紀，雖復淺近，聊補闕云。”《補三皇本紀》歷朝諸本均有收錄，然未知小司馬氏何嫌於金陵諸公，而遭排拒若是？乃中華書局不知守備，棄若敝屣，輕妄因循，貽害未已。況今斯文劫後，古史偕亡，獨使點校本《二十四史》通行於世，後學未知次第，圭臬奉之，膜拜景從，輒謂正史之美為盡在此矣。盲從之弊，尚可救乎？其間雖有二三博雅之士，幸聞《三皇本紀》之名，欲索一讀，則以湮滅難徵，徧求而不可得矣。此皆拜史局諸公之賜也！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

今以《三皇本紀》久不經見，識者無多，乃不避繁贅，全文鈔錄，并附評語如後，幸博雅正焉（凡後引文括號內小號字為各家注釋文字）：

三皇本紀 補史記

小司馬氏撰并注

（小司馬氏云，太史公作史記，古今君臣宜應上自開闢，下迄當代，以為一家之首尾，今闕三皇，而以五帝為首者，正以大戴禮有五帝德篇，又帝世皆敘自黃帝已下，故因以五帝本紀為首，其實三皇已還，載籍罕備，然君臣之始，教化之先，既論古史，不合全闕，近代皇甫謐作帝王代紀，徐整作三五曆，皆論三皇已來事，斯亦近古之一證，今並採而集之，作三皇本紀，雖復淺近，聊補闕云。）

太皞庖犧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母曰華胥，履大人迹於雷澤，而生庖犧於成紀，蛇身人首。（按，伏犧風姓出國語，其華胥已下出帝王世紀，然雷澤，澤名，即舜所漁之地，在濟陰，成紀亦地名，按，天水有成紀縣。）

有聖德，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旁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造書契

以代結繩之政，於是始制嫁娶，以儷皮為禮。（按，譙周古史考，伏犧制嫁娶，以儷皮為禮也。）

結網罟以教佃漁，故曰宓犧氏。（按，事出漢書歷志，宓音伏。）

養犧牲以庖廚，故曰庖犧，有龍瑞，以龍紀官，號曰龍師，作三十五弦之瑟，木德王。注春令，故易稱帝出乎震，月令孟春，其帝太皞是也。（按，位在東方，象日之明，故稱太皞，皞，明也。）

都於陳，東封太山，立一十一年，崩。（按，皇甫謐，伏犧葬南郡，或曰冢在山陽，高平之西也。）其後裔當春秋時有任宿，須句，顓臾，皆風姓之胤也。

女媧氏亦風姓，蛇身人首，有神聖之德，代宓犧立，號曰女希氏，無革造，惟作笙簧。（按，禮明堂位及世本皆云女媧作簧。）

故易不載，不承五運，一曰女媧，亦木德王，蓋宓犧之後已經數世，金木輪環，周而復始，特舉女媧，以其功高而充三皇，故頻木王也，當其末年也，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以水乘木，乃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鼇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滔水，以濟冀州。（按，其事出淮南子也。）於是地平天成，不改舊物。

女媧氏沒，神農氏作。（按，三皇，記者不同，譙周以燧人為皇，宋均以祝融為皇，而鄭玄依春秋緯以女媧為皇，承伏犧，皇甫謐亦同，今依之為說也。）

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媧氏之女，為少典妃，感神龍而生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因以為姓。（按，國語，炎帝，黃帝，皆少典之子，其母又皆有媧氏之女，據諸子及古史考，炎帝之後凡八代，五百餘年，軒轅氏代之，豈炎帝，黃帝是昆弟而同母氏乎，皇甫謐以為，少典，有媧氏諸侯國號，然則姜，姬二帝同出少典氏，黃帝之母又是神農母氏之後代女，所同是有媧氏之女也。）火德王，故曰炎帝，以火名官，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用，以教萬人，始教耕，故號神農氏，於是作蜡祭，以赭鞭鞭草木，始嘗百草，始有醫藥，又作五弦之瑟，教人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遂重八卦為六十四爻，初都陳，後居曲阜。（按，今淮陽有神農井，又左傳，魯有大庭氏之庫是也。）立一百二十年崩，葬長沙。

神農本起烈山，故左氏稱，烈山氏之子，曰柱，亦曰厲山氏，禮曰，厲山氏之有天下是也。（按，鄭玄云，厲山，神農所起，亦曰有烈山，皇甫